

在正式审理上诉前，仲裁庭将协助各方尝试调解以达成协议。

仲裁庭的裁决

仲裁庭将在聆审结束后向各方发表其裁决。

双方可从裁决日起 28 天之内向仲裁庭申请该裁决的书面理由。仲裁庭将在 30 天内提供其书面理由。

任何一方可就仲裁庭的裁决上诉至高等法庭。

先决条件

在上诉被审理前，上诉人必须缴付所有由关税局总监所定下的税务。

任何询问，请联络以下的地址及电话：

联络我们

TRIBUNAL RAYUAN KASTAM
KEMENTERIAN KEWANGAN MALAYSIA
ARAS 4, PERBENDAHARAAN 2
NO. 7,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2, 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592 PUTRAJAYA

电话：03-8890 6400/6406

传真：03-8890 6412/6415

电邮：tribunalkastam@treasury.gov.my

财政部网站：<http://www.treasury.gov.my>

关税上诉仲裁庭官方网站：
<http://tribunalkastam.treasury.gov.my>



关税上诉 仲裁庭

MY e-TRK
关税上诉仲裁庭

马来西亚
财政部

背景

关税上诉仲裁庭（仲裁庭）已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成立。该仲裁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以聆听对于关税局总监在以下法令所做出决定的上诉。

- 一) 1967 年关税法令
- 二) 1976 年统税法令
- 三) 1972 年销售税法令及
- 四) 1975 年服务税法令

宗旨

提供一个公平、透明及迅速的上诉平台给任何不满关税局总监所做出的决定的人士。

提升税务行政上诉系统的效率以便能更方便客户及营商。

谁可以上诉

除了有关罚款及货物充公事项，任何不满关税局总监在 1967 年关税法令、1976 年统税法令、1972 年销售税法令及 1975 年服务税法令下所做出的决定的人士。

提交上诉的时限

对于关税局总监决定的上诉必须在决定知会日起 30 天之内提交。

上诉注册

上诉人可在仲裁庭办公室，通过填写 4 份表格 ‘A’（上诉通知书）及缴交 RM100.00 令吉的申请费来提交上诉。

表格 ‘A’（上诉通知书）可通过以下方式索取：

- 仲裁庭办公室，或
- 从仲裁庭官方网站

<http://www.treasury.gov.my> 或
<http://tribunalkastam.treasury.gov.my> 下载。

上诉也可通过仲裁庭官方网站以在线方式提交。

上诉注册过后，一份表格 ‘A’ 将归还给上诉人。

上诉聆审

仲裁庭将择定上诉聆审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有关各方将在聆审日前（不少过 14 天内）被告知该聆审的日期、时间及地点。